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91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恆隆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政鴻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何明宏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復為同法第510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意旨略為：相對人何明宏向聲請人購置交換旋轉鋼瓶2支，債務人應於商品送達時交換同品牌鋼瓶，否則每支鋼瓶應補齊差額新臺幣650元，因債務人繳交之鋼瓶為他牌鋼瓶，其應補齊差額新臺幣1,300元，經債權人多次催繳仍未獲清償，故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何明宏核發支付命令，因未提出相對人之年籍資料，致本院無從得知相對人之身分，以確認本院管轄權之有無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